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有關暫停買賣之近期發展之
季度更新公佈

本公佈乃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其二零一七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半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復牌條件、就以下事項

違反GEM上市規則：(1) 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項下的披露責任；(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可能構成主要交易的財務資助；及(3) 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以及執行董事辭任及非執行董事調任以及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生產及銷售汽車萬向節仍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生產及營運大致正常。

實施復牌計劃及符合復牌條件的進度

本公司委聘的法證會計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其正式法證調查報告。於法證會計師調查期間，彼等並無發現任何蓄意欺詐及誠信問題，亦無任何蓄意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章第5.01條及5.02條以及第25章第25.13(2)條所載規定。

刊發本公司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的暫定時間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暫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或前後完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前完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暫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前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前完成。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委任財務總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公佈所載，馮兆基先生（「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而時任執行董事洪國定先生（「洪先生」）則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本公司委任吳家齊先生（「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可於合規事宜方面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董事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所載，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以及負責進行協商取消購買交易及二零一八年已取消購買交易的時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費國楊先生以及時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洪國定先生已分別辭任主席、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唐曉晶小姐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分別委任費國榮先生（「費先生」）及趙濤先生（「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費先生及趙先生可於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方面作出貢獻。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作出進一步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通知公眾最新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唐暉晶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暉晶小姐、費國榮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唐靖淇先生及趙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hejiangprospect.com>。

* 僅供識別